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 31/158 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4(IV)号决议,^④

注意到没有按照上述各项决议采取过任何实质性行动,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减少,进口成本提高和减让性援助的不足,使得发展中国家外债日增,总额已差不多达到 2 000 亿美元,这对发展中国家有限的外汇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关切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遭到偿还外债的极度困难,因而无法进行或开始重要的发展项目;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在本十年头五年中的成长表现极端令人不满,它们的国民平均收入几乎没有增加,

考虑到采取大量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宽缓措施是不可缺少的,这样作将有效地注入许多发展中国家所迫切需要的不附带条件的资源,

确认国际收支方面的支助办法不足,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停滞,

深信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资金净额,特别是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必须大量和迅速增加,

注意到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不能适当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而且无论怎样,从这些市场得到的贷款都是利率高和偿还期短的,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没有打算协助解决遭受沉重债务负担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当前困难,或不愿意从发展的角度而不是从商业的角度来考虑债务问题,

注意到由发达的捐助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提出的十亿美元的《特别行动纲领》^⑤还不够抵消受影响

最严重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每年偿债付款的三分之一,而且发达的捐助国家尚未采取实质性行动来执行该《纲领》,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的通过,该议程中包括有立即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提议;^⑥

2. 促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部长级会议就以下各方面达成满意的决定:

(a) 在号召大量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的前提下,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采取普遍债务宽缓措施;

(b) 重新安排重新谈判债务的整个办法,使有一种面向发展的方针,以期达成妥善、公平和前后划一的债务重新安排;

(c)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机会不足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由于这些贷款的偿还期短而造成偿还挤迫的危险;

3. 欢迎若干发达国家采取步骤将某些发展中国家欠他们的官方债务取消以及决定对今后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采用赠与方式,并促请其他发达国家效法这种做法,作出类似的决定;

4. 建议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应将更多的财力资源承贷给遭受偿还债务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8.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④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第一编, A 节。

^⑤ 见 A/31/478/Add.1 和 Add.1/Corr.1, 第三章, F 节。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2/15), 第二卷, 第二编, 附件二。

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9 号决议的第 13 段,

1. **决定**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来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决定,以制订一项《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必要时再召开几次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便遵守上述第 1 段所规定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时间表;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大会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与这问题直接有关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安排,使上述第 3 段(b)和(c)分段所提到的代表能够切实参加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的经费以充他们旅费和每日津贴在内;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日内瓦举行这个会议,向会议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并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

6.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9 号决议,内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第五届贸发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作出建议,要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关于这方面的表示,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第 154(XVII)号决议,^⑩内中建议大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的会前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关于在马尼拉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邀请;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的会前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第二卷,第一编,附件一。